

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调整学位外语 考试科目要求的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学籍学位管理工作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学位英语考试科目的调整

经河北北方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按规定上报教育厅备案，现将学位外语要求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达标条件

学位申请人在籍学习期间，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，且同时满足《河北北方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其他学术学位授予条件，方可在毕业前申请学士学位：

1.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三级及以上级别考试，且笔试成绩合格；
2. 参加自学考试英语（专升本）（课程代码：13000）统一考试，且成绩合格；
3. 参加医护英语水平考试（METS）三级及以上级别考试，且成绩合格。

（二）过渡性补充说明

为妥善衔接新旧政策，保障相关学生权益，学位申请人在籍学习期间，参加 2025 年（含 2025 年）以前组织的全国自学考试英语（二）、日语（二）、俄语（二）课程考试，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，可视同满足学位外语要求；同时满足其他学术学位

授予条件的，可在毕业前申请学士学位。2026 年及以后参加上述自学考试相关科目考试的，不再适用本补充说明。

（三）生效与废止规定

本次学位外语要求调整自 **2026 年 1 月 1 日**起正式生效，原文件中关于学位外语的对应条款内容同时废止。

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